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2年12月28日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 保單申請強制執行

臺灣在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的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不斷創新高，前年甚至已破260%大關，平均每人持有2.6張保單，超過全球平均數。另外，臺灣的保險滲透度(國內總保費收入對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也是全球數一數二高，國人喜愛購買保單程度可見一斑。

保險商品的多樣化與保險的普及化，讓保險具有保障生活、資產傳承、預留稅源與分散風險等優勢，但也衍生出許多實務議題與司法爭議，其中針對「壽險保單是否可視為債務人之財產而得為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一直有二派判決歧異，但近日(111年12月9日)已由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做出裁定，可謂一錘定音，一統見解。

本篇前瞻觀點將針對本次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及其影響為讀者進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陳麒羽
副理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 保單申請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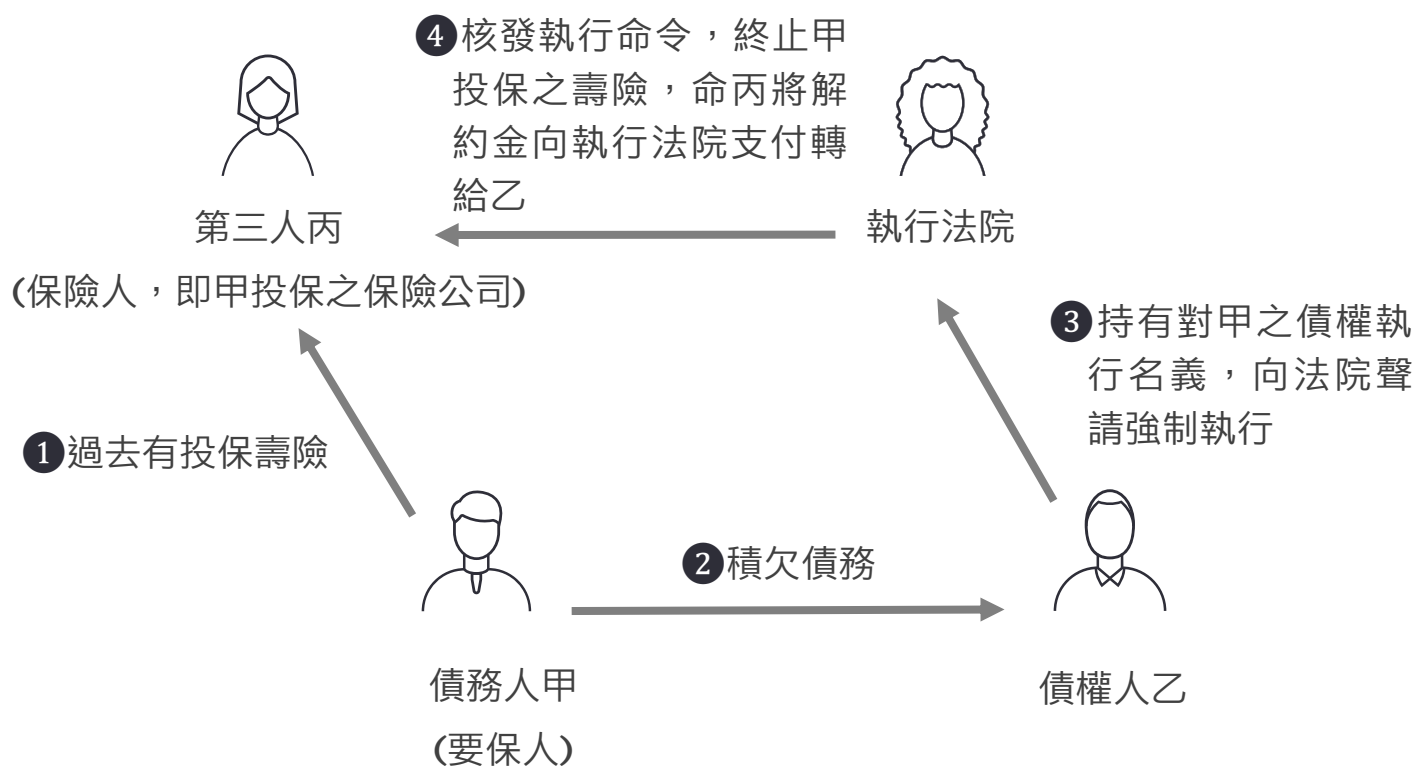


1 爭議點

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2 本案判決：事實摘要

債務人甲積欠債權人乙銀行連帶保證債務未償，乙持對甲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丙保險公司所陳報以甲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下稱壽險)明細(丙於覆函內謂：其中多數保單已繳費期滿，尚未繳清者亦將屆繳費終期)，核發執行命令，終止上開壽險契約，命丙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乙。



甲以執行法院代伊終止壽險契約，其執行方法不合法為由，聲明異議。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 保單申請強制執行



3 大法庭判決理由



一 債權與強制執行

1. 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係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國家保護其權利，設有民事強制執行制度，使用強制手段，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加以執行，以實現其債權。
2. 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 保單價值為要保人之財產

1. 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係依預(溢)繳保費累積且經簽單契約及相關規定計算而來，其性質非保險人依保險法所定保險業者之提存準備金。
2. 要保人對於以保價金計算所得之保單價值，不因壽險契約之解除、終止、變更而喪失，亦稱不喪失價值，要保人得依保險法規定享有終止壽險契約、要求返還或償付保價金或基於保單借款權等向保險人借款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
足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係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

三 壽險契約非要保人之專屬權利

保險金，為單純之金錢給付，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轉化或替代物，壽險契約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在契約上地位，於符合法規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再參諸保險法第28條及債務清理條例第24條之規定，足見壽險契約非為要保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

保險法
§28

——> 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債務清理條例
§24

——>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監督人或管理人得終止債務人所訂包含壽險契約在內之雙務契約。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債權人「可」針對債務人之 保單申請強制執行



3 大法庭判決理由(續)



四 執行法院可終止壽險

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進行將該扣押權利金錢化所必要、適切之處分行為。

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之必要行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

壽險契約之終止而致其附約亦同失效力，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不能以此認定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

強制執行仍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原則如下：

強制執行原則

1

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

2

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3

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壽險契約常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及安定社會功能，強制執行法院在裁量行使終止權時仍應審慎為之。

➡ 綜上，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壽險契約權利後，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4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壽險保單是否可視為債務人之財產而得為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一直以來存有正反兩派意見，或有論者認為債權並非係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其效力原僅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權人得否介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以確保其債權之實現，涉及債權效力之對外延伸，亦攸關債務人及第三人間之契約權益及意思決定自由等財產權及人格權之保障，須經法律明文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

然111年度12月9日甫出爐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為多年來屢生爭議而未有定論之議題指出一條明確的方向：強調壽險契約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尚無不同，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債務人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翔執業會計師表示，此裁定對「保單是否具債務隔離效果」長年來的諸多討論而言無疑是一重大的里程碑，自此兩派意見匯流合一。提醒讀者，尤其是保險相關利害關係人務必留意此裁定帶來之影響，以期在必要時刻適時捍衛自身重要權益。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陳麒羽副理 (Astriel.Che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038)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019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